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1.3 《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

1.4 《关于公布第一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24〕220号）。

1.5 《关于公布第二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24〕235号）。

1.6 《关于公布第三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25〕15号）。

1.7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规模：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位于西沔路以东，文苑南路以西，香积大街以南，规划横四路以北。道路为东西走

向，全长3350.112m，规划红线宽度40m/30m（其中西沔路至仓台东路段红线宽度40m，仓台东路至文苑南路段红线宽度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3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4项目投资额约24325.91万元，其中建安费为20815.86万元。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元（¥385,090.00元）。

备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不再随项目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15日历天。

第五条 审查费支付方式

5.1 项目经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审查费。

5.2 甲方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资料，否则，甲方未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6.1审查的主要内容

6.1.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1.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6.1.3 消防安全性；

6.1.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6.1.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1.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2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一级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6.3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7.1施工图总体审查资料

-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包括消防、人防相关资料）；
- (3)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 (4) 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
- (5) 外省进陕勘察企业登记证明（陕西建设网上登记后下载，单位盖章）；
- (6) 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项目，应书面告知项目所执行的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的等级；
- (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7.2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7.2.1 工程勘察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人防工程资料）；

(2) 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7.2.2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含消防、人防相关资料）；

(2)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及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3) 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4)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5)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7.3 专项工程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含消防、人防相关资料）；

(2) 设计计算书和相应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3) 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复核意见书；

(4) 经审查合格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5) 应提供的其他证明和说明材料。

7.4 上述资料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8.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1.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并按建设部的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8.2.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50%）。

8.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4 提交资料份数：审查合格书、技术报告各一式叁份。

8.2.5 本项目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姚敏红。

第九条 其 他

9.1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9.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9.5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

商办 李强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
城南大道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二路23号万景
商务中心4楼

邮政编码: 710004

电 话: 029-87268662

传 真: 029-87362719

开户名称: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西华门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 905011580000055472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